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王珮樺
電話：06-2991111#1128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vvhana101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安定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096076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（以下簡稱保訓會）

「108年1月至6月審理保障事件常見撤銷原因分析參考資料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08年8月14日公保字第1081060268號函辦理。。
- 二、為協助各機關正確辦理保障業務，避免作業疏失，保訓會循例彙整108年上半年保障事件中較為常見之撤銷原因，予以類型化分析並摘述決定要旨，籲請各機關確實檢視相關辦理程序，避免重複發生類似之違法或不當情形，俾落實依法行政，保障公務人員權益。又鑑於部分機關之人事管理作業程序尚有疏失，爰一併臚列供參，以資策進改善，提升專業之服務品質。
- 三、部分機關辦理考績（成）、獎懲業務，仍有考績（成）審議程序不符規定等缺失，茲請各機關於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82條第1項規定，辦理是類案件之答辯(復)時，一併檢附



考績（成）委員會組成、議程及紀錄等相關資料，俾供審理。

四、為增加當事人參與程序之機會，建請各機關於作成人事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（特別是懲處案件）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前，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儘量給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。並請於作成行政處分、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時，敘明相關理由，以疏減訟源。

五、本案參考資料請至保訓會全球資訊網首頁(www.csptc.gov.tw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保障業務」之「常見撤銷原因分析」下載參閱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